

证券代码：870863

证券简称：开普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二、 关于对《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 关于对《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

相关规定。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宗旨，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对《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公司审议《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璜、徐莉萍、何谦

2018年8月24日